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4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把非住宅樓宇價值的某個百分率定為計算生意損失總額的基礎時，須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一位議員指出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及小商店東主所面對的種種困難，例如被銀行追收貸款、新的生意訂單日漸減少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特殊津貼，以鼓勵小生意經營者在其他地方繼續經營；
- (b) 舉例說明私人發展商相對於市區重建局在收回物業進行重建方面向業主和租客作出的補償有何差異；
- (c) 證實向合資格業主發放的自置居所津貼是否包括法律費用、印花稅和裝修費用；
- (d) 與銀行商討支付予業主的補償額如不足以贖回須予收回的按揭物業所涉及的影響；及
- (e) 就安置租戶入住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單位的行政及運作安排提供補充資料。議員深切關注到，大部分受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是否有資格按照房屋委員會所訂的既定準則及有關的初步協議，獲安置入住本區或附近地區的租住公屋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7日